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体卫艺〔2024〕4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将于2024年7月在沧州师范学院举办，为保证各项比赛顺利进行，现将《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**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河北省教育厅

**二、协办单位：**河北省大学体育协会

**三、承办单位：**沧州师范学院

**四、参赛单位：**河北省各普通高等学校

**五、竞赛时间和地点**

时间：2024年7月

地点：沧州师范学院

**六、竞赛分组及项目**

**(一) 分组**

甲组：普通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（以高水平运动员入学除外）和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（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或体育类专业身份入学除外）。

乙组：普通高职高专院校（含高职本科）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。

丙组：各高校体育学院（系）中全国统考统招的体育类专业的学生。

丁组：举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中特招的高水平运动员和各高校体育学院（系）的单招学生。

**(二) 竞赛项目**

甲组、乙组、丙组（5项）：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

健美操（啦啦操）。

丁组（3项）：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。

注：甲、乙组的篮球、排球比赛已于2023年6月先期在河北师范大学举行；甲组、乙组、丙组的乒乓球、健美操（啦啦操）比赛将先期分别在燕山大学、河北体育学院举行。

## 七、报名规定

（一）以院校为单位组成代表团，其中团长1名、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各1名，由多个组别组成的代表团，秘书长和工作人员每个组别各1人。

（二）田径：各高校按相应组别，每组限报一队，每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10人。

（三）篮球、排球：各高校按相应组别，每组、每项限报男、女各一队，每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运动员12人。

## 八、运动员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、录取的有关规定，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审核录取，并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包括专科生、本科生和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思想进步，遵守运动员守则，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，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。

（三）各组别运动员不得互相调剂；独立学院应单独组队参赛，不得与所依托院校互相调剂或混合组队参赛。

(四)各参赛高校要对本单位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严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。一经发现，经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查实后，取消个人(队)参赛资格及成绩，收回奖品，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全省通报批评。

## 九、分项竞赛办法

### (一)田径

#### 1. 竞赛项目

男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、110米栏、400米栏、5000米竞走、10000米竞走、3000米障碍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链球、标枪、撑竿跳高、十项全能(共23项)。

女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、100米栏、400米栏、5000米竞走、10000米竞走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七项全能(共20项)。

#### 2. 竞赛办法

(1) 比赛采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(2) 比赛在塑胶场地进行，各参赛单位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比赛鞋及鞋钉，否则禁止进场参赛。

(3) 参赛运动员胸前、背后必须佩戴两个相同的号码布(跳跃项目运动员可在胸前或背后只佩戴一个号码布)。

(4) 每队每项限报 2 人（接力限报 1 队），每人限报 2 项（接力除外）；全能运动员限报 1 项（不得兼报单项，可兼报接力）。各单位报名不符合规定者，大会有权删减。

(5) 800 米及其以下的径赛项目为两个赛次，报名 8 人（队）及以下的项目为一个赛次， $4\times400$  米接力、1500 米及其以上的径赛项目均为一个赛次。

### 3. 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1)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全能项目加倍计分。打破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田径纪录加 9 分，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田径纪录加 18 分（包括全能单项破纪录）；如在同一个项目（含各轮次、赛次）比赛中，多次打破纪录，只计一次最高加分。

(2) 除丁组以外，报名 8 人（队）及以下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 2 录取名次，计分方法不变。报名 3 人（队）及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比赛，大会将提前通知各有关单位，可更换参赛项目。报名却无故不参赛的单位，在相应组别代表队总分中，每人次扣 10 分。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运动员，须经大会指定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（检查费用由相关代表队负担），并经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批准。

### (3) 团体录取名次及奖励

分别设甲组、乙组、丙组男子和女子田径团体奖。

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，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

目名次得分和破纪录得分累计。

如遇得分相等，以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记录、打破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项（人、次）数多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参赛队在 20 队（含）以下的组别录取前八名，21 队至 30 队（含）的组别录取前十名，31 队（含）以上的组别录取前十二名。代表队颁发奖杯，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## （二）篮球

### 1. 竞赛办法

（1）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规则解释。

（2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（报名 5 队及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）。

（3）第一阶段小组赛按照积分排列名次，胜一场积 2 分，负一场积 1 分，弃权积 0 分（并取消全部成绩）。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积分相同，以两队之间比赛胜负确定名次；如遇三支（或三支以上）球队积分相等，其排名顺序依次为：

- ①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；
- ②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；
- ③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；
- ④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；
- ⑤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；

⑥采用抽签决出。

## 2. 录取名次

参赛队在 20 队（含）以下的组别录取前八名，21 队至 30 队（含）的组别录取前十名，31 队（含）以上的组别录取前十二名。代表队颁发奖杯，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## 3. 比赛场地、用球及服装

比赛场地为室外塑胶场地或室内木地板场地。比赛用球使用赛会指定用球，男子使用 7 号球，女子使用 6 号球。各参赛队须准备深、浅两种颜色比赛服装，号码符合篮球竞赛规则要求。

## （三）排球

### 1. 竞赛办法

（1）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则。

（2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（报名 5 队及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）。

### （3）比赛结果

①胜场：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。胜场多者名次列前。

②比赛积分：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，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积分方法为：比赛结果 3: 0 或 3: 1 时，胜队积 3 分，负队积 0 分；比赛结果为 3: 2 时，胜队积 2 分，负队积 1 分；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③胜负局总数比值（C 值）：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，全部比赛胜局总数与负局总数比值大者名次列前。

④总得失分比值（Z 值）：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总数比值（C 值）仍相等时，全部比赛总得分数与总失分数比值大者名次列前。

⑤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（Z 值）仍相等，则以两队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；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（Z 值）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②-④条计算来决定名次。

## 2. 录取名次

参赛队在 20 队（含）以下的组别录取前八名，21 队至 30 队（含）的组别录取前十名，31 队（含）以上的组别录取前十二名。代表队颁发奖杯，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3. 比赛场地用球及服装：比赛场地为室外塑胶和室内标准（木地板）场地。比赛用球为摩腾品牌。各参赛队须准备深、浅两套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，上衣前后要有规则规定的号码和队长标志。否则不得上场比赛。领队、教练员要求服装统一，否则不得进行临场指挥。

## 十、代表团团体奖

（一）录取名次及奖励：甲组、乙组、丙组分别按各高校参加比赛基础分和团体名次得分之和排列名次，丁组不设团体奖。参赛队在 20 队（含）以下的组别录取前八名，30 队（含）以下的组别录取前十名，31 队（含）以上的组别录取前十二名，颁

发奖杯。如遇分数相等，则以田径名次决定。

(二) 基础分计分方法：凡报名参加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（啦啦操）各项目比赛的单位，每参加一项计基础分 30 分（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项目区分男、女队各计 30 分）。其中，若田径项目报名 8 人及以下，则计 15 分，5 人及以下则计 10 分，3 人及以下则不计分。

### (三) 各项比赛团体名次得分

第一名：50 分 第二名：40 分

第三名：30 分 第四名：25 分

第五名：20 分 第六名：15 分

第七名：10 分 第八名：5 分

第九名：4 分 第十名：3 分

第十一名：2 分 第十二名：1 分

## 十一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分别设立代表团、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等五个奖项，代表团、运动队颁发奖牌，个人颁发证书（评选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## 十二、裁判员

(一) 各项比赛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省教育厅聘请。

(二) 裁判员须自带裁判等级证书（注册证）、裁判用具和统一裁判服。

## 十三、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

(一) 本届运动会设立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，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和竞赛规则以外竞赛纪律及纠纷的审查工作。

(二) 凡对参赛运动员(队)资格及竞赛纪律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需向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，同时缴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，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，败诉则不予退还。

(三) 仲裁及竞赛纪律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核查，对违反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个人(队)参赛资格及成绩，并全省通报批评。

## 十四、报名

(一) 各项目第一次报名：准备参加各项比赛的高校，认真填写《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报名表》(见附件1)，加盖学校公章于2024年5月10日前，报送至沧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(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国风南大道16号，邮编：061001)，联系人：王月，电话：0317-5667978, 15733780211，并预交报名费3000元(报到后转入纪律保证金)，名称：沧州师范学院；账号：0408300229300124391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分行西环支行；行号：102143014460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30900404905770T。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dayunhui22@163.com，逾期不予补报。报名后弃权的队，不退还预交报名费。

(二) 各项目第二次报名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 **十五、报到须知**

(一) 各参赛队报到时交验证件和有关材料

1.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
2.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名册(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)
3.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往返比赛地途中及比赛期间)
4. 运动员资格审查登记表(附件2)
5.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(附件3)
6. 本校2号校旗两面(尺寸:240cm\*160cm)

(二) 报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**十六、经费**

(一)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，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180元，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。代表团团部人员按实际收费；如有超编人员大会可协助安排，按实际收费。

(二) 各代表队所预交的报名费，在报到后转入纪律保证金，如参赛期间没有违纪问题发生，离会时如数退还。

(三) 比赛期间发生的申诉费、纪律保证金(扣抵部分)等，由承办单位协调出具正规发票，回单位据实报销。

## **十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河北省教育厅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

附件：1. 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报名表  
2. 运动员资格审查登记表  
3.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## 附件 1

### 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报名表

参赛单位: \_\_\_\_\_ (加盖公章)

序号	项目	组别	性别	报名	备注
1	田径	甲组	男		
2			女		
3		乙组	男		
4			女		
5		丙组	男		
6			女		
7		丁组	男		
8			女		
9	篮球	丙组	男		
10			女		
11		丁组	男		
12			女		
13	排球	丙组	男		
14			女		
15		丁组	男		
16			女		

经办人姓名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

部门负责人: \_\_\_\_\_ 报名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说明: 1. 在相应项目的空格中, 如报名参加请划“√”, 不参加请划“×”;

2. 本报名表须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报出。

## 附件 2

### 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登记表

院校: \_\_\_\_\_

组别: \_\_\_\_\_ 项目: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加盖学校骑缝章)	
参赛项目		专项			
出生年月日		民族			
身份证号码		所在系、班			
学籍号码		系主任签字			
参加比赛经历	比赛名称	时间	项目	成绩	名次
入大学情况	入大学前中学名称	入学时间	录取系科	高考成绩	准考证号
	招办主任	(签字)			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
健康状况	(盖章)				
医院检查证明	年 月 日				
体育部主任	(签字)				
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
院校审核	(盖章)				
意 见	年 月 日				

经 办 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报表日期: \_\_\_\_\_

填表说明: 个人信息由学生本人手写填报。

备注: 所有栏目不得空项, 最后四栏要有具体意见。

## 附件 3

###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一、本人（队）自愿报名参加河北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并签署本责任书。

二、本人（队）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、规则、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。

三、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具备参赛条件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并在比赛前购买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本人确认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，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。

四、本人（队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（学生）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
五、本人（队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，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。

六、本人（队）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离开现场后，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（队）负担。

七、本人（队）承诺决不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人（队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运动 员（签字）：

运动队教练（签字）：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《告知书》每名运动员一份，运动员本人和教练员签字，加盖学校公章，并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《告知书》装订成册，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。